

证券代码：430455

证券简称：德联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

券

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48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8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曹峻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人，出席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6 年的工作计划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%；反对股数 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6 年的工作计划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%；反对股数 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具体财务数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%；反对股数 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市场发展状况编制了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%；反对股数 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%；反对股数 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定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%；反对股数 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71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董勃律师、杜驰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2. 《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